

高校学生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意识现状探究

张利敏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64)

【摘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为一种新型的网络犯罪,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困扰,不仅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而且也严重威胁社会的安全稳定。而高校电信网络诈骗甚至还会影响高校教育事业的顺利开展,高校电信网络诈骗不仅给大学生带来了巨大财产损失,而且影响大学生心理健康,并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进而影响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对学生今后的发展造成极大的影响,因此打击高校电信网络诈骗,构建高校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机制势在必行。

【关键词】高校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意识;现状分析

一、引言

高校电信网络诈骗不仅关系到高校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也关系到高校校园安全稳定,所以治理高校电信网络诈骗对高校良性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1]。为此,我国于2022年12月专门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电信网络诈骗进行专门的规制,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相关联的违法犯罪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撑,该部法律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系统、完备规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法律^[2]。

同时,为了有效遏制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相关部门主动出击,采取一系列标本兼治的措施,开展“云剑”“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通过“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使得人民群众进一步增强防范意识,进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政府高度重视电信网络诈骗,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实施一系列措施,公安机关通过各种措施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进行专项打击,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远远没有达到震慑犯罪分子的效果,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依然猖獗,一些不法分子为了追求所谓的更大利益不惜铤而走险,大肆进行电信网络诈骗活动^[3],以高校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最为突出,大学生深受其害,面对高校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依然猖獗的背景下,如何更好地加强相关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协作、统一调配,形成政府、高校、金融等部门高效协作,高效联动、高效运行的分工合理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运行机制是当务之急,也是高校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

本文从高校电信网络诈骗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

在校学生了解、遭受、应对电信网络诈骗的现状着手,分析高校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现状、类型、特点等方面,多维度阐释高校电信网络诈骗高发的原因,为今后治理高校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资料借鉴。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目前国内关于高校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及治理的研究是多维度的,各领域专家学者从不同的专业视角出发,在诈骗犯罪特点、预防控制渠道、打击防范对策,机制体制创新等多个方面均有所涉及,为纵深提升高校电信网络诈骗治理效能作出了贡献,但对于将各类社会主体联系起来形成合力,协同治理方面的研究还不多。国内研究视角更多地集中在公安学、侦查学以及法学领域,而采取多学科交叉研究地较少;国内研究更多地侧重于从宏观领域进行研究,而从微观领域或者某一群体进行研究的较少。国内研究在研究方法方面更多地从定性研究出发,而以案例研究和定量研究的较少。国内研究在电信网络诈骗治理方面更多地从不同角度出发提出治理策略,但从现代化治理和体系治理等方面出发进行研究的较少。

电信网络诈骗在世界各国蔓延,并伴有不断高地态势,电信网络诈骗已经成为全世界社会治理面临的共同难题,而美、英两国成为遭受电信网络诈骗比较严重的国家。相对国内而言,国外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的研究历程由来已久,国外各国国情差异巨大,但是各国都结合本国的具体实际,提出了符合本国国情的具体治理思路,尝试从不同角度进行研究,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电信治理新路径。比如在美国,政府先后颁布《控制非自愿色情和推销侵扰法》、《真实电话主叫身份法案》等多项法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并联合多个国家联合打击电信网络

诈骗,建立电信网络诈骗数据库,并提出多部门、跨部门协同治理理念,为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新思路^[4]。在德国,国家高度重视个人信息安全,不断修订完善《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并将立法提升到国家最高层面;同时对个人及单位在银行、电信等渠道开通账户管控非常严格,多项措施下电信网络诈骗率有效降低^[5]。俄罗斯也不断通过立法、建立专门政府管理机构及管控运营商等多项措施共同治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6]。

综上,各个国家从自身国情出发,通过不同的路径对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进行研究,虽然措施不尽相同,但大多还是聚焦到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通过加强立法对公民的信息安全等合法权益进行保护,国外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的研究成果对我国电信网络诈骗治理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国外对于电信网络诈骗方面的研究,以大学生为研究对象的几乎没有,国外普遍认为大学生已经成年,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判断和解决生活中的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因此国外的相关研究往往不会将大学生和社会群体区分开来分析研究^[7]。因此,国外缺少专门针对大学生的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方案,同时也导致了电信网络诈骗侵袭校园严重,不仅本地大学生深受其害,作为留学生群体的大学生更是因为地域差异、语言沟通障碍等原因常常遭受电信网络诈骗。

综上所述,从已有的研究现状来看,将高校、公安机关、社会、家庭、电信运营商等多元主体共同纳入到高校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机制中的研究仍比较匮乏。

三、高校学生电信网络诈骗现状描述

大学生作为高校电信网络诈骗主要受害群体之一,加强对高校大学生防范意识教育具有现实性、紧迫性和必要性,提高高校大学生防范意识要与时俱进,针对电信网络诈骗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针对性教育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在大学生们的日常生活中,大学生群体往往思想还不太成熟,正确的三观还未真正树立,对花样不断更新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法和形式不够了解或者是完全不了解,在认识上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局限性,导致大学生往往不能正确识别高校电信网络诈骗行为最终落入骗子的圈套之中。

目前,学生遭受高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远高于校内其他治安类案件的总和。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在高校校园案件中占比高,一个原因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无接触的特性,远距离就可以实施诈骗,且诈骗形式多样防不胜防,另一个原因是随着高校加强平安校园、

智慧校园的建设,校园增加监控摄像头,多部位安装门禁系统,加强安保力量的值守,降低了校园盗窃、侵害类案件的发生率。校园偷盗等接触式案件锐减,凸显了电信网络诈骗的比重。

高校学生遭受高校电信网络诈骗的原因多种多样,最主要的原因主要有三点:个人信息泄露情况严重、对网络诈骗的新形式不了解和个人诈骗防范意识较差,骗子一说就信。其中还有少部分学生心存贪婪,希望通过低投入获取高回报。可见,大学生在离开家逐步适应大学生活的过程中,在理智分析、防范高校电信网络诈骗方面仍存在弱点,其自身缺乏社会阅历,警惕性仍需提高。

应对层出不穷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高校大学生对于网络安全教育表现出更大的热情和期待。因此,思政课教师在讲授思政课过程中应注重把网络安全教育融入到思政课中,通过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的解读,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课程、或组织多种形式的预防网络安全诈骗活动,进一步提升思政课在大学生中的影响力,真正做到课程思政,发挥思政课的育人效果,实现思政课立德树人的根本目的。通过思政课程实现进一步提升大学生防电信网络诈骗意识,减少学生来自电信网络诈骗的侵害。

四、高校学生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意识不足原因分析

第一,法律适用的滞后性。对高校电信网络诈骗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定罪量刑。根据相关法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认定为起刑标准。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水平也由明显的提高,国内一些发达地区司法机关提高了电信网络诈骗罪的立案标准,从三千元提高到六千元,如深圳等地区,这就提高了电信网络诈骗罪的入罪门槛。但是针对高校大学生这一群体,他们没有经济来源,日常的生活开销普遍不高,他们在遭受电信网络诈骗中遭受的财产损失往往一次性很难超过三千元或是六千元,不能达到立案标准,这样就导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无法得到追诉。还有一部分大学生他们因为自身的心理原因往往不愿意进行报案或者是不愿意把真实情况告诉公安机关,这就导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信息不完整而无法实现追诉。在高校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犯罪分子往往不是针对某个高校进行诈骗,而是针对全国各个地区的高校进行诈骗,时空的阻隔容易导致案件无法实现整体串并,对犯罪分子进行追捕难度较大。而且限于有限的司法资源,

各地司法机关很难实现统一集中侦办，并且在收集完整的证据链条、清查涉案财物、认定共同犯罪主从犯都存在诸多不利，这都给高校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侦办带来了很大难度。

第二，针对个人信息的犯罪打击力度不够。我国多部法律都有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也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了规定。其中刑罚措施主要是两种刑罚，一个是自由刑、一个是罚金刑，其中，自由刑的法定刑幅度最高规定为七年有期徒刑，对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不够，提高针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力度可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嚣张气焰，有效遏制犯罪的发生。

第三，通信、金融机构治理责任的缺失。高校电信网络诈骗治理绝非是一个地区、一个领域、一个部门的事情，它需要全社会各主体共同参与、共同配合、共同协作才能够完成的。高校电信网络诈骗治理既需要政府、高校、司法机关进行参与治理，还需要通信、金融部门共同参与才能够完成。从治理高校电信网络诈骗的具体实际来看，高校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依然猖獗、形势依然严峻，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往往把非法所得隐藏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更加隐秘地进行非法财产的转移与处置，而作为通信、金融部门往往不能很好地履行自身的主体监管责任，导致犯罪分子利用电信平台、互联网平台以及金融账号进行犯罪活动。金融机构和通信部门往往在打击电信网络犯罪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金融机构和通信部门应该更好地完善相关的监管机制，制定出台相关规章制度。政府也应该通过法律赋予金融机构和通信部门更大地授权，让他们能够在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挥更大地作用。

第四，缺乏系统科学完备的校园诈骗防范教育体系。高校管理者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往往缺乏安全意识或者安全意识不强。高校不太重视学生危机处理能力的培养，他们认为高校大学生已经年满18周岁，作为成年人已经具备较高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法治素养，能够及时准确分辨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类型及危害，并能够有效防范和及时避免损失。殊不知，学校并没有意识到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重危害，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教育也绝不是依靠简单的日常宣传就足够了，对反诈宣传应该是久久为功，持续

发力，这样才能夯实思想之基，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因为一旦发生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就会导致严重的后果，甚至会引发校园安全稳定问题，对学生身心健康造成巨大的伤害。

第五，大学生在高校校园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学生往往不敢给家长及时沟通交流，学校往往因为学生自身不敢告诉、不能告诉或者不愿意告诉而不知情，这种背景下家庭无法有效进行教育引导，从而造成家庭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没有发挥应有作用。另一方面，学生寒暑假期间遭遇电信网络诈骗的时候，因为放假期间往往在家里或者外出务工，而学校的老师无法准确获取学生相关的受骗情况，学生也往往不愿意给学校或者老师进行汇报，从而造成学校在学生遭受电信网络诈骗时不能及时有效进行干预，学校也没有发挥在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应有的作用。因此，学校和家庭没有建立有效的联动机制是导致学生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原因之一。所以建立高效联动的家校机制有利于预防学生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的发生，从而避免学生不必要的经济损失。高校和家庭在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缺位是电信网络诈骗发生的重要原因，加强家庭和学校联动协作，构建及时高效的家校协作机制是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途径之一。

参考文献：

- [1] 吴萍萍. 基于三全育人理念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网络电信诈骗应对案例分析[J]. 新教育时代电子杂志(学生版), 2023(47):109-111.
- [2] 王燃. 网络犯罪治理中第三方网络平台的转型与规制[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6(1):61-63.
- [3] 温国平, 鲁泽前, 幸念. 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的路径探索[J].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 2022, 34(5):42-51.
- [4] 李涵蒙. 大学生网络诈骗防范意识提升研究[D]. 哈尔滨师范大学, 2022.
- [5] 兰锐谋. 多元主体视角下电信网络诈骗治理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22.
- [6] 董地. 大学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现状分析及教育对策研究[D]. 南京邮电大学, 2019.
- [7] 冯晓琳. 多元治理理论视角下高校校园诈骗问题及防范对策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 2021.

基金项目：2023年度河南省法学研究课题“高校电信网络诈骗的现状和防范研究”(HNLS2023A20)